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五十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 (ii) 重選吳維新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Reynato S. Puno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施雅高先生為董事；
 - (b) 選舉非執行董事：
 - (v) 選舉Takashi Hayashi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代野照幸先生、黃思民先生、西谷尚武先生及Takeshi Wad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5.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候選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國寶爵士** *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七十五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李爵士亦是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為CaixaBank, S.A.（於西班牙上市）之董事。李爵士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李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李爵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爵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李爵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爵士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持有本公司5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出股份總數之0.13%。李爵士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外，李爵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李爵士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李爵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有建設性的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李爵士一直與管理團隊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董事會因此相信李爵士應被重選，使本公司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及必要的規則並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

2. **吳維新先生**，七十歲，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集成匯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東華三院(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總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山東省人民友好使者」及福建師範大學董事會常務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中國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榮譽公民」稱號。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吳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吳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吳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於不同的委員會服務。吳先生一直就內部監管架構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良好的建議。作為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一直根據外聘核數師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和監管系統的建議，跟進及監察管理團隊的工作進度。吳先生的獨立身份能加強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的運作和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準確陳述。董事會因此相信吳先生應被重選以達至獨立、準確而平衡的評審，維持本公司嚴格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及必要的規則並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

3. **Reynato S. PUNO 先生**，*MCL, LLM, LLB*，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Puno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生力總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Puno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退休止為菲律賓最高法院之首席法官。彼於之前曾任最高法院之大法官、上訴法庭之法官以及中級上訴法院之上訴庭法官。Puno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菲律賓大學完成法律學士學位，並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一九六八年)和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比較法律碩士學位(一九六七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Puno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Pun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Puno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Puno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no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Pun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Puno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145%

Puno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Puno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Puno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施雅高先生**，*BBA*，七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生力啤酒廠公司、San Miguel Pure Foods Company, In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 Liberty Telecoms Holdings In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施先生為菲律賓 Melo's 連鎖餐廳之創辦人及主席，以及菲律賓一家零售及食品業務公司，Terbo Concept, Inc. 之董事。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曾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曾任生力總公司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Ginebra San Miguel In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以及 Anchor Insurance Brokerage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施先生在菲律賓及香港兩地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三十八年。施先生於食品、飲料、出版、地產、能源及銀行業務皆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施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施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施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145%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包括公司權益。

施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施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5. **Takashi Hayashi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集團財務部之副董事。Hayashi先生曾任Kirin Group Office Company, Limited財務及會計部之副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曾任麒麟飲料株式會社企業策劃部財務及會計組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和財務及會計部之策劃組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任麒麟飲料公司財務及會計部之會計組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和麒麟歐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Hayash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之檢定會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Hayashi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Hayash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Hayashi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Hayashi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Hayash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Hayashi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選舉Hayashi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